

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 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度薪酬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基于公司 2024 年的发展规划，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与所在地区的平均薪酬水平，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强度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履职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工作内容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公司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方式确定，确保定价公允合理。该部分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签字：昝廷全、汪碧刚、刘娜

2024 年 4 月 22 日